

一吐为快

“自动续费”不是“稀里糊涂”消费

□何勇海

“肉疼！终于知道为啥我的钱一笔又一笔地消失了，都是因为包月自动续费的各种软件。”浙江湖州王女士看到银行卡一堆扣款记录，才想起自己忘了取消之前开通的各类自动续费套餐。如今，商家常常推出各种会员包月、包年服务套餐，但消费者稍不留神就可能掉进“被自动续费”的消费陷阱。2019 年央视曾对 50 款热门付费软件做过调查，发现 7 成以上都有自动续费功能，很多都存在忽悠用户自动续费的嫌疑。（8 月 13 日《中国青年报》）

在近期媒体的报道中，有这样一个自动续费的极端案例：今年 5 月，南宁陈先生在电视上开

通了个 15 元包月的 VIP 影视会员。开通时他并没留意到这个套餐有自动续费的提示。直到第二个月交电话费时，陈先生发现被莫名其妙多扣了一笔钱。经查询才发现是该视频套餐仍在收费。让陈先生哭笑不得的是，订单信息显示，连续包月有效期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还好我发现得早，不然 79 年之后都不在人世了，这笔钱还得交。”

付费软件、会员套餐采取自动续费的策略，从表面上看，是为了方便用户，免得忘记了续费，享受不了会员套餐的优惠。而深层的商业用意则是，深谙许多用户会忘记取消，而“稀里糊涂消费”，以赚取更多的利益。因此，付费软件、会员套餐往往是将自动续费设置成系统会自动

勾选的默认选项，提示自动续费的字体还很小，用户稍不注意就会忽略；甚至于自动续费开通容易、取消很难，程序繁琐。

自动续费沦为“稀里糊涂消费”，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有权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将自动续费的功能模糊处理，涉嫌违反这些规定。

因此，对于自动续费问题的普遍存在，别停留于媒体隔三差五曝光、相关专家建议消费者擦亮眼睛，谨防商家精心构建的消费陷阱。付

费软件、会员套餐受到有效监管及法律规制，才是根本出路。一方面，监管部门要做好事前监管，以明文规定要求商家，不仅不能将自动续费设为默认选项，反而应通过站内消息、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清晰明确、明白无误地发送会员到期、自动续费即将扣费等提醒。

另一方面，监管部门要做好事后监管。比如，对付费软件、会员套餐的续费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制止违规违法行为。当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后，更应及时对商家进行处罚。有专家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工信部门等应建立联合惩戒机制，比如通过黑名单制度，对违法经营、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商家进行必要的联合信用惩戒。监管有力，自动续费才可能逐渐杜绝“稀里糊涂消费”。

金玉良言

不礼让救护车就该开罚单

□丁家发

救护车紧急运送心脏骤停病人，却在红灯路口被两辆小车拦住去路，警笛声不断，车主仍不让行。8 月 7 日，珠海交警依法对两位司机进行了处罚，开出了该市首张不礼让救护车的罚单。（8 月 13 日《珠海特区报》）

抢救危重患者往往十万火急，耽搁宝贵的送医时间，就可能对患者生命健康安全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珠海这辆救护车紧急运送心脏骤停病人，两辆小车面对警笛声提醒就是不让路，两位司机收到罚单纯属咎由自取。这起不礼让救护车案例，具有警示教育意义，是一堂很好的法治教育课，警示其他司机不要以身试法，遇到救护车尽快礼让，从而保障这条救治患者的“生命线”畅通无阻。

现实生活中，有极少数司机拒不避让正在执行任务的救护车等急救车辆，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因这一类违法人员经常未受



资料图片

到任何处罚，或处罚相对较轻，起不到多大的警戒作用。而坏的示范如果得不到有效遏制，就有可能出现越来越多的类似阻挡急救车辆的违法行为。因此，对此类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很有必要。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五十条规定，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道路交通安全法》也明确规定，不避让执行任务

车辆、超越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依法处 200 元罚款，记 3 分。可见，交警对两位司机开出不礼让救护车罚单，有充分法律依据。

这起不礼让救护车典型案例，通过媒体宣传和在网络上快速传播，能让更多的人知晓阻碍救护车等急救车辆的违法性和危害性，以及可能要受到的处罚和制裁，无疑是一堂很好的法治教育公开课，

警示广大司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遇到救护车、消防车等急救车辆时应及时避让，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急救车辆能一路“绿灯”畅通无阻，以最快的速度将患者送医，或赶到急救现场救援，以保障民众的生命财产尽可能少受一些损失。

一家之“盐”

“打证明先给 2000 块”，是强迫交易还是敲诈勒索

□王恩亮

8 月 15 日，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官方微信称，经龙湾区联合调查组调查取证，近日网帖《温州最“脏”村书记诞生！满口脏话：打证明？先给 2000 块》反映的永兴街道沙园村原党总支书记王国强涉嫌强迫交易犯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8 月 16 日澎湃新闻）

针对公安机关以涉嫌强迫交易罪对温州最“脏”村书记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众多网友提出了质疑，认为这个定性不准确，应以敲诈勒索罪论处。那么网友们的质疑有无道理，笔者想谈谈自己的看法。

何为强迫交易罪？我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作了诠释，是指

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行为。也就是说，强迫交易罪的要件，必须是以商品或者提供和接受服务作为交易对象。反观村书记开这样的证明，显然与这些要件不搭边。一则这样的证明不是商品，就谈不上交易，又哪来的强迫交易罪？二则村书记为民开证明，是分内工作、职责所在。如果说将这也可称为服务，那也是无偿为民服务，并不存在索取劳动报酬，同样也谈不上交易。

那又何为敲诈勒索罪呢？我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恐吓、威胁或要挟的方法，非法占用被害人公私财物的行为。其中的主观要件是直接故意，具有非法强索他人财物的目的。客观要件是行为人

采用威胁、要挟、恫吓等手段，迫使被害人交出财物的行为。从曝光的视频看，虽不知该村书记有没有拿到那 2000 元证明费，单就其霸道言行来讲，就具备了敲诈勒索罪的主观和客观要件。毕竟无理由张口就要 2000 元，非但直接故意，也是不折不扣强索。毕竟“我儿子都是环保局，我不整死你不罚死你；消防都是我带领的，安监局局长也是我的人……”明显带有威胁、要挟、恫吓成分。基于此，笔者认为与强迫交易相比，该村书记更具敲诈勒索性质。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就算该村书记涉嫌敲诈勒索，就算该村书记索要 2000 元证明费成功，也不能以此就能将其定性为敲诈勒索罪。毕竟构成敲诈勒索罪还有一个前提条件，那就是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要达到一定数额。因此说来，接下来的调查很重要。一是该村书记以同样手段，究竟向多少人索要了多少证明费。二是另外有爆料称该村书记向调换房屋者收取 10 万元改名费，是否属实，是否也采取了威胁、要挟、恫吓等手段。这才是决定其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的关键。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江西余干县公安局 8 月 14 日深夜发布通报称，当地一对夫妇虐待其子致死，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据余干警方通报，7 月 26 日 8 时许，张某辉、张某美夫妇到余干县公安局瑞洪派出所报称：其子张某康死在家中。接报后，余干县公安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侦查工作。（8 月 15 日中新网）

百家讲：

在当今社会，还是会有不少人认为，孩子属于父母的私有财产，父母有随便处置权，因而，父母想怎么打就怎么打，外人管不着。换言之，这些父母以为打孩子是家事，不犯法。同时，相关监管部门也出于同情，不追究打骂孩子父母的法律责任，顶多给予道德谴责，以致父母家暴子女不用付出任何违法成本，难以长记性，自然容易重蹈覆辙。

殊不知，孩子虽是父母所生，但并非家庭的“私有财产”，而是国家的花朵和民族的未来。保护好他们的人身安全，让他们健康成长，既是其父母的责任，也是地方政府和全社会的责任。因而，各地理应采取跟进措施，建立群众举报制度，对查实父母打孩子的行为，一律依法实行“零容忍”。毕竟，《反家庭暴力法》第三条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规定，“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可见，孩子是未成年人，受法律保护，父母随便打孩子，不仅给孩子的身心造成了伤害，还对孩子的精神进行了摧残，伤害了孩子的自尊心，危害甚大。

在法治社会里，若不遵守法律，故意打人，可以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相应的罚款；打人造成严重危害的，还可以追究刑事责任。即使是父母打自己的孩子，也不能例外。

——玫昆仑

“痰”：

长期放在家里的假币，被警察搜出收缴还不算，还要被判刑。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一男子王某就因为在家中存放假币，被法院以持有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8 月 16 日《法治日报》）

百家讲：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以及相关司法解释，持有、使用假币罪，是指违反货币管理法规，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或者使用，数额较大的行为。也就是说，制售、使用假币会构成犯罪，持有（比如在家中存放假币），只要是数额较大，即便没有拿出来使用，却也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因而也是犯罪行为，依法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

现实往往在于，许多人对制售假币会构成犯罪，可能都有所认识，对使用和持有假币同样也是犯罪行为，却认识比较模糊，甚至不以为然，结果就“摊上大事”了。

这起案件再次警示人们，假币是经济社会公害，无论是制售还是使用和持有，只要达到一定数额，都会为法律所不容，一旦踏过法律红线，那就难逃法律的严厉惩罚。也因此，作为一个公民，无论出于什么样的考量、怎样的心理，都应自觉地拒绝假币、远离假币。否则，难免“摊上大事”而追悔莫及。

——张国栋